

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之決心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制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專法，並應於 103 年推出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討論，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依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楊應雄、江啟臣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有 91 所屬於技職院校，其招收學生的來源與研究型大學不同，且課程設計也多以技術與職業類科為主。然而即使技職院校的課程、師資與學生發展方向等均與研究型大學有所差異，但多年來卻與一般大學同樣適用〈大學法〉的規範，使得多數的技專校院為了爭取預算，不得不跟隨一般大學發展，無論在師資聘任、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，此已影響技專校院發展，「理論重於實務」，學用落差情形嚴重。為落實政府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之決心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制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專法，並應於 103 年推出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討論，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依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前我國面臨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問題，致使原來規劃技職教育屬務實致用的特色與優勢漸流失。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現象嚴重，同時也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。為解決產學落差問題，除從大專校院的課程結構改善著手外，更需積極籌謀推動技職教育改進措施。

二、近年來在政府政策鼓勵下，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紛紛成立，並在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占有半數以上（91 所），然而多年來，技職教育不僅在經費分配上與一般大學差距甚大，學生可得到之資源自不如一般大學學生；另在師資聘用、課程結構之設計等方面亦逐漸朝向一般大學發展，致使技職教育重理論、輕實務情況嚴重，且加速產學脫節問題更加惡化。

三、有鑑於技職教育之課程與學生發展方向均不同於一般大學，其規範法源應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，俾利技職教育正常發展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著手訂定專屬於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，讓技職體系無論在師資培育、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設計等均能有專法依循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楊應雄 江啟臣 王惠美
連署人：羅明才 陳淑慧 盧秀燕 林正二 李貴敏
黃昭順 吳育仁 蘇清泉 鄭天財 邱文彥
廖國棟 陳碧涵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學聖、邱委員志偉等 13 人，行政院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，籌劃中央跨部會多個部門進駐，引進包括文化創意類、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類等產業領域，惟目前高等研究園區，委由中部科學園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，層級顯然不足，並以國科會自償基金營運，未來財務自償率 24% 亦明顯偏低。再者，園區營運計畫缺乏核心動能要素，無法吸引人才與人潮，未來財務尚須仰賴國庫大量撥補。鑒於中

興新村是國民政府來台第一座都市計畫，並是經典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典範，園區內存有多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，中央應以跨部會層級組織之經建會主政，並列為中央重點國土區域規劃辦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陳學聖、邱志偉等 13 人，行政院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，籌劃中央跨部會多個部門進駐，引進包括文化創意類、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類等產業領域，惟目前高等研究園區，委由中部科學園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，層級顯然不足，並以國科會自償基金營運，未來財務自償率 24% 亦明顯偏低。再者，園區營運計畫缺乏核心動能要素，無法吸引人才與人潮，未來財務尚須仰賴國庫大量撥補。鑒於中興新村是國民政府來台第一座都市計畫，並是經典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典範，園區內存有多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，中央應以跨部會層級組織之經建會主政，並列為中央重點國土區域規劃辦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 陳學聖 邱志偉

連署人：劉權豪 姚文智 張慶忠 簡東明 田秋堇

李俊侶 高金素梅 徐欣瑩 許添財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潘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近五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，高達 18,570 人，但由於法官對於兒童的肢體言語與對談內容誤解，常造成審判法官於判決當下形成錯誤心證進而作成錯誤判決，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近五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，高達 18,570 人，但由於法官對於兒童的肢體言語與對談內容誤解，常造成審判法官於判決當下形成錯誤心證進而作成錯誤判決，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中廖姓男子 8 年前性侵 2 歲 9 個月大的姪女，一審法官依強制性交罪判 4 年，更二審